

钢结构塔楼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5082900200)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市

一、招标条件

本钢结构塔楼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武警海警总队第一特战大队。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约90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钢结构塔楼建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钢结构塔楼建设项目:

投标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8-29 16:30到2025-09-04 17:00

获取方式: 投标申请报名 1、凡有意申请投标人, 请于 2025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9 月 4 日, 每日上午 08:30 时至 11:30时, 下午14:0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 工作日), 采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提交报名材料, 邮件主题: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 邮件内容: 列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邮件附件: 需采用A4纸幅面, 将报名材料加盖企业鲜章, 按顺序制作成1个PDF格式文件, 文件名称与主题一致, 复印件扫描无效。报名材料审核通过后, 招标人向投标人邮箱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 审核未通过的, 招标人以邮件形式回复审核情况, 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申领时间内重新提交材料。招标人邮箱:825342870@qq.com。 2、需提供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和授权代表在报价前4个月内(不含报价当月)连续3个月由报价投标人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4)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事业单位、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 (5)报价投标人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6)未被列入资格条件第(七)项明确的违法失信名单的承诺书; (7)本项目特定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18 09:30

递交方式：线下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18 09:30

开标地点：江苏省江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1011会议室（南通市崇川区幸福街道永福路10号江豪大厦10楼），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我部就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资金已全部落实，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特征：钢结构塔楼建设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2.2建设地点：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

2.3 招标项目建设规模： / 。控制价：852946.09元（含暂列金额90000元）。

2.4计划工期：30日历天。

2.5招标范围：钢结构塔楼建设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2.6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具有企（事）业法人资格（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法人分支机构，会计师、律师等非法人组织，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法人除外）；

3.2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成立三年以上的非外资（含港澳台）独资或控股企业；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质量保证体系和固定的生产经营、服务场地；

3.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6参加军队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200 万元以上）等重大违法记录；

3.7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

3.8本项目特定资质：

3.8.1投标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8.2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 证），证书注册单位为投标单

位，同时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备注：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公告（2023）第26号文件规定，旧版电子证照2024年3月9日停止使用，新版电子证书带国徽为有效并且在有效期内）。（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且同时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2月-2025年7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社保证明材料；如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材料及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3.9 投标企业应当具备服务履约的能力。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均可以参加评标。

5. 投标申请报名

5.1 凡有意申请投标人，请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9 月 4 日，每日上午 08: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工作日），采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提交报名材料，邮件主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邮件内容：列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及联系方式；邮件附件：需采用 A4 纸幅面，将报名材料加盖企业鲜章，按顺序制作成 1 个 PDF 格式文件，文件名称与主题一致，复印件扫描无效。报名材料审核通过后，招标人向投标人邮箱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审核未通过的，招标人以邮件形式回复审核情况，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申领时间内重新提交材料。招标人邮箱：825342870@qq.com。

5.2 需提供以下材料：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和授权代表在报价前 4 个月内（不含报价当月）连续 3 个月由报价投标人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4) 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事业单位、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
- (5) 报价投标人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6) 未被列入资格条件第（七）项明确的违法失信名单的承诺书；
- (7) 本项目特定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年 9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6.2地点：江苏省江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1011会议室（南通市崇川区幸福街道永福路10号江豪大厦10楼），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6.3投标方式：由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现场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

7. 开标时间、地点

7.1开标时间： 2025年 9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应当与投标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7.2开标地点：江苏省江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1011会议室（南通市崇川区幸福街道永福路10号江豪大厦10楼），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8、现场踏勘

不需要现场踏勘。

9、标前答疑会

不需要标前答疑。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军队采购网（<https://www.plap.mil.cn/>）媒介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武警海警总队第一特战大队

地 址：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

联 系 人： 王参谋

电 话： 17398478679

电 子 邮 件： 825342870@qq.com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省江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幸福街道市北科技城永福路10号江豪大厦

联 系 人： 王盼

电 话： 18862954806

电 子 邮 件： 13016797299@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王盼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